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70 號 委員提案第 212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俔、莊瑞雄、羅致政等 22 人，鑑於「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自民國 37 年 7 月 28 日公布施行，惟現行「監察法」第三條已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且政府撤台後已無法於中國設置行署，故已無設立行署之必要。爰提案將現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予以廢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二、惟現行「監察法」第三條已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且政府撤台後，亦已無法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所規定之中國地區設置行署，故現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已失所附麗，爰予廢止。

提案人：	李俊俔	莊瑞雄	羅致政		
連署人：	管碧玲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郭正亮	李麗芬
	鍾佳濱	邱志偉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尤美女	陳歐珀	劉權豪	吳玉琴	鍾孔炤
	陳曼麗	林俊憲	邱泰源	黃偉哲	吳思瑤

##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監察院劃全國為十七監察區，設監察委員行署，其區劃如左：
- 一、甘寧青區。
  - 二、豫魯區。
  - 三、晉陝綏區。
  - 四、雲貴區。
  - 五、兩廣區。
  - 六、兩湖區。
  - 七、皖贛區。
  - 八、閩臺區。
  - 九、蘇浙區。
  - 十、冀熱察區。
  - 十一、川康區。
  - 十二、新疆區。
  - 十三、遼寧安東遼北區。
  - 十四、吉林松江合江區
  - 十五、嫩江龍江興安區
  - 十六、西藏區。
  - 十七、蒙古區。
- 各監察區監察委員行署，經監察院會議決議得不設立或合併設立。  
直轄市屬於所在地之監察區，不另設監察委員行署。
-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署由監察委員三人主持之。  
主持行署之監察委員，以迴避本區為原則，由全體監察委員推選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第四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行署委員會議，議決有關行署各事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署委員會議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之。
- 第五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秘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 第六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書狀之簽擬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 五、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編纂事項。
-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 六、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七、關於工警之管理訓練事項。
- 八、其他庶務事項。

第八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九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調查專員二人至四人，均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二人。

第十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會計員、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監察院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